

「2024 嘉義市社會設計行動徵選及輔導計畫」徵選簡章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營造政策，鼓勵公眾積極投入公共事務，以社會設計為主軸，導入設計思考方法，擴大公共參與，推動本市社會共創的創新發展。

二、依據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3 月 1 日嘉市文推字第 1120500155 號函 112 年度「幸福好所在—嘉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修正後執行計畫書辦理。
- （二）依據文化部 112 年 3 月 31 日文源字第 1123008544 號函核定 112 年度「嘉義市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 （二）獎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三）承辦輔導：嘉易創有限公司

四、辦理對象

- （一）本市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社區組織、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金會、私立國中以上各級學校、終身學習機構、民間文化館、藝文空間、獨立書店、工作室、宮廟及教會等。
- （二）個人本國人士或外籍人士（須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徵選者不限年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計畫之實施地點應在本市所轄之區域。

五、辦理內容及經費

- （一）辦理內容：本計畫為競爭型獎補助，徵選內容以實作計畫方式進行，凡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17 項目標，提出社區營造、社會設計、公共治理、社會共創、世代前進、多元平權、青年參與等相關設計思考方案。
- （二）辦理經費：總經費新臺幣 65 萬元，徵選核定獎項首獎 1 名，金額新臺幣 18 萬元（獎勵金）、獎狀乙紙；優選 1 名，金額新臺幣 14 萬元（獎

勵金)、獎狀乙紙；佳作 1 名，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獎勵金)、獎狀乙紙。另評選核定三名最佳潛力團隊，核予補助款，各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8 萬元，惟實際補助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款總金額新臺幣 23 萬元。

六、執行期程：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0 日止

七、徵選方式

- (一) 年度受理徵選 1 次，請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限內，函送徵選文件。
- (二) 徵選文件請檢具以下資料
 1. 計畫書 (格式如附件)，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製，左側裝訂，並檢附電子檔 (word 格式) 光碟 1 份。請依本局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內容包含：(1) 申請表 (2) 計畫名稱及目標 (3) 實施期程及地點 (4) 問題調查與研究 (5) 解決需求對策 (6) 計畫內容及實作方式 (7) 人力合作與分工 (8) 預期效益 (9) 經費預算表等，請務必詳細敘明。
 2. 各徵選對象應於期限前與將合作之社區居民或議題社群召開共識討論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檢附計畫書中。
 3. 徵選對象請檢具登記或立 (備) 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各 1 份。個人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4. 徵選計畫中如有與專業團隊及相關組織合作，協助及推動相關執行事項，應檢具合作對象同意書影本資料。
- (三) 徵選文件請裝訂成冊，1 式 8 份，以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 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均恕不退還。

八、審查方式

-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查及文件檢視，通過初審者，本局另函通知複審會議時間及地點。
- (二) 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通知複審者須到場簡報。審查小組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三) 審查項目及權重
 1. 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創意性 (百分之三十)
 2. 社會設計目標、設計思考策略、永續發展規劃 (百分之二十五)

3. 徵選對象推展計畫能力（百分之二十五）

4. 經費編列之適切性（百分之二十）

（四）審查結果通知：經本局核定後，獲獎補助者應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書，由文化局審核無誤後辦理簽約。

（五）簽約執行期程：獲獎補助者應依核定辦理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本局申請調整，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113年8月20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等結案資料。

九、獎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一）經費撥款方式

1. 獎補助款分兩期撥付

（1）第一期款：受獎補助者於簽約完成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2）第二期款：受獎補助者於計畫執行完畢，於113年8月20日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成果報告書一式6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全案實支執行經費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影本（獎勵金者免提供），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經費支用原則

1. 本經費為經常門經費，不獎補助資本門。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獎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固定辦公處所租金、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受獎補助對象執行計畫之演出費等費用；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一般性展演活動、才藝類研習、公寓大廈內部例行性管理維護、活動或會議等；不得購置其他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2. 受獎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經費所發生之給付，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 當年度各項經費只限於核定獎補助之項目，依實際執行過程得在百分之二十內勻支，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如各項經費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

4. 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

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5. 其他經費支用原則未盡事宜，本局得依「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三) 經費核銷規定

1. 受獎補助之實作計畫，原則依相關時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中央補助款進度及完成本府專案分配作業，始得辦理款項支付事宜。
2. 受獎補助案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獎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獎補助金額。
3. 受獎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社區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受獎補助對象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受獎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
4. 原始支出憑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辦理結報作業時，受獎補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另附原始支出憑證影本供本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5. 受獎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局得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獎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獎補助案件或受獎補助對象酌減嗣後獎補助款或停止獎補助二年。
6. 獎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本局並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
7. 受獎補助對象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8. 獎勵金如發給具領人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獎助金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費用。
9. 其他未盡事宜，本局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限制：為避免資源重複補助，所實作計畫不得與當年度本局「嘉

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補助計畫重疊。

- (二) 獎助限制：同一獎補助項目已獲得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嘉義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將取消獎補助，並追回獎補助款項。
- (三) 利益迴避：本計畫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 (四) 取消獎助：經核定之獎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本局得要求取消獎補助或中止、變更計畫，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獎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相關申請案。
- (五) 督導及考核：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團隊定期辦理訪視、輔導、成果展現等事宜。核定之獎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將列為未來獎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六) 著作權規範：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實作計畫之著作，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增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獎助者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 文宣製作：受獎補助製作之文宣資料（含實體文件、多媒體資訊），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註明「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獎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字。
- (八) 預算程序：獎補助所需經費如因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取得預算，得終止契約或依取得預算之額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
- (九) 本局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本獎補助計畫之權利。本徵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充計畫相關規定。